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509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李庚錐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審訴字第2000號，中華民國114年12月18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8309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。

上開撤銷部分，李庚錐處有期徒刑叁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，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案審判範圍

㈠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：「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」，而其立法理由指出：「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，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，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，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，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。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，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、沒收、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、沒收、保安處分，提起上訴，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，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」。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，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，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，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，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。

㈡本件上訴人即被告李庚錐提起第二審上訴，上訴理由略以：被告因找工作遭詐騙，未取得任何報酬等語。於本院審理時則陳稱：僅針對原審判決量刑上訴等語，並撤回除量刑外之其他上訴（見本院卷第43、47頁），是認被告僅針對原審之科刑事項提起上訴無訛。依據前述說明，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，至於原審判決其他部分，則非本院審理範圍。

二、刑之減輕事由：

㈠被告以幫助之意思，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，為幫助犯，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，依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
㈡被告雖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自白幫助洗錢犯行，然於原審則否認犯罪，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規定，無從減輕其刑。

三、撤銷改判之理由：

㈠原審以被告犯行事證明確，因予論科，固非無見。然查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幫助洗錢及幫助詐欺取財犯行不諱（見本院卷第44頁），其犯罪後態度已與原審審理時不同，原審於量刑時未及審酌上情，自有未當，被告上訴請求從輕量刑，為有理由，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刑之部分撤銷改判。

㈡爰審酌被告明知國內詐騙案件盛行，因貪圖不切實際之高額報酬，率將個人申辦之金融機構帳戶資料提供他人使用，不顧可能遭他人用以作為犯罪工具，破壞社會治安及有礙金融秩序，並導致被害人受有財產上損害，助長詐欺犯罪之猖獗，所為誠應非難。復考量被告犯後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，但於原審審理時則否認犯行，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，暨卷內資料所示及被告於原審訊問時所陳（見原審審訴卷第96頁）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，並考量被告犯罪動機、手段、獲利情形、所生危害、提供帳戶之數量及時間、被害人損失情形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，並就所處徒刑、罰金之刑部分，分別諭知易科罰金、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

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本案經檢察官林婉儀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珮菁到庭執行職務。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刑事第二十三庭審判長法　官　許永煌
法　官　呂煜仁
法　官　楊展庚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書記官　陳怡君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附錄：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刑法第339條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洗錢防制法第2條
本法所稱洗錢，指下列行為：
一、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。
二、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、發現、保全、沒收或追徵。
三、收受、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。
四、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。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000萬

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